

国家能源局综合司文件

国能综通资质〔2020〕113号

国家能源局综合司关于印发承装（修、试） 电力设施许可证申请表等格式文本的通知

各派出机构：

根据《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2020年第36号）有关规定，我们对《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申请表》等3个格式文本进行了修改完善。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自本通知印发之日起，《国家能源局综合司关于修订印发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申请表格式文本的通知》（国能综资质〔2015〕398号）《关于印发〈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申请表〉等五个格式文本的通知》（资质办〔2010〕5号）同时废止。

- 附件： 1. 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申请表
2. 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登记事项变更、补办申请表
3. 承装（修、试）电力设施单位信息报送表



（主动公开）

抄送：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国家能源局综合司

2020年10月20日印发

附件 1

编号：

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 申请表

单位名称_____（公章）

填表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 明

1. 本申请表为申请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以下简称“许可证”）、申请许可证许可事项变更或者许可证有效期延续时使用。

2. 申请许可证，是指申请人向许可机关申请取得许可证。申请人可同时申请承装、承修、承试三个类别中的一项或者多项。

3. 许可证许可事项变更，是指已取得许可证的申请人，向许可机关申请变更许可证类别或者许可证等级。申请人可同时申请变更承装、承修、承试三个类别中的一项或者多项类别、等级。

4. 许可证延续，是指申请人已取得的许可证的有效期届满三十日之前，向许可机关申请许可证有效期延续。

5. 申请人应具有法人资格，不具备法人资格的单位应按照隶属关系由其上级法人单位提出申请。

6. 申请人填写电子格式申请表，文字内容的填写字型为小四号、国标仿宋字体。除特殊要求外，有关数字内容一律用阿拉伯数字填写。申请表中带有“□”的项目，申请人只需在与自身情况相符的选项前的“□”内划“√”即可。申请表中如某些栏目无需填写，在该栏目空白处划“/”。在填写格式文本时，如内容较多请按格式要求自行复制加页。

7. 打印申请表及复印相关附件材料，所需用纸一律为

国际标准 A4 型，并达到完整、清晰，能正确显示所要反映内容的程度。若复印不清晰，可用数码拍照。装订要求左排竖装，装订边宽度不小于 25 毫米。附件材料每页右下方适当位置均应加盖申请单位法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声明

本人（法定代表人姓名）身份证号码_____郑重声明，本单位此次填报的申请材料（包括《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申请表》及相关附件）内容是真实的，同样我在此所做声明也是真实有效的。我知道提交虚假的声明与申请材料是严重的违法行为，此次申请提供的申请材料如有虚假，本单位愿接受监管机构以及其它有关部门依据《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管理办法》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给予的处罚。

法定代表人（签字）：

（公 章）

年 月 日

一、申请单位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					
住 所					
单位类型		统一社会 信用代码			
通讯地址及邮编					
净资产（万元）		总资产（万元）		净资产所占 总资产比例	%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手机）			
传 真		电子邮箱			
申请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新申请； <input type="checkbox"/> 许可事项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有效期延续 <input type="checkbox"/> 合并后申请； <input type="checkbox"/> 分立后申请				
<h3 style="margin: 0;">申请许可证的类别和等级</h3> <p style="margin: 10px 0;"> <input type="checkbox"/>承装类 ____级 <input type="checkbox"/>承修类 ____级 <input type="checkbox"/>承试类 ____级 </p> <p style="margin: 20px 0 0 400px;"> 法定代表人签字： </p> <p style="margin: 10px 0 0 400px;"> 联系电话（手机）： </p> <p style="margin: 20px 0 0 600px;"> （单 位 公 章） </p> <p style="margin: 10px 0 0 600px;"> 年 月 日 </p>					

二、安全生产组织和制度

(一) 安全生产组织机构框架图

(二) 安全生产管理及培训制度

三、技术负责人基本情况表

姓名		出生年月		学历及专业		相片
身份证号						
从事承装（修、试）电力设施活动管理工作起始时间及年限		年 月 日 工作年限 ____年				
专业技术职称及专业						
职称证书编号、发证单位、发证时间						
主要工作经历	起止时间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证明人及联系电话		

四、安全负责人基本情况表

姓名		出生年月		学历及专业		相片
身份证号						
从事承装（修、试）电力设施活动管理工作起始时间及年限	年 月 日			工作年限 年		
专业技术职称及专业						
职称证书编号、发证单位、发证时间						
主要工作经历	起止时间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证明人及联系电话	
安全学习和培训经历	学习、培训起止时间	学习、培训内容			培训单位	

七、规定年限内主要业绩情况表（一）

最近3年内从事电力设施安装业务的最高年度及工程结算收入		年度：_____年__月至_____年__月		
		工程结算收入：_____（万元）		
变配 电 设 施	变（配）电设施项目名称			
	项目地点			
	电压等级		作业内容	
	合同价格（万元）		结算价格（万元）	
	开工时间		竣工时间	
	质量评定结果		安全状况	
	业主单位		联系人及电话	
	验收单位		联系人及电话	
线 路 设 施	线路设施项目名称（架空线路或电缆）			
	项目起止地点	起： 止：		
	电压等级		线路长度	
	合同价格（万元）		结算价格（万元）	
	开工时间		竣工时间	
	质量评定结果		安全状况	
	业主单位		联系人及电话	
	验收单位		联系人及电话	

八、规定年限内主要业绩情况表（二）

（申请一级至三级承修或承试类许可证单位填写）

承修类							
序号	项目名称	电压等级和作业内容	业主单位及联系电话	合同价格（万元）	开工时间和竣工时间	质量评定结果	安全状况
承试类							
序号	项目名称	电压等级和作业内容	业主单位及联系电话	合同价格（万元）	开工时间和竣工时间	质量评定结果	安全状况

九、申请表附件材料明细

序号	页数 (份数)	附件材料名称及说明	备注
附件一		<p>1. 申请承装类的，提供规定年限内项目中标通知书、项目合同（如有补充协议和特定专用条款，需一并提供；如属于合同通用条款可不提供）、竣工验收报告或相关文件（需包含参与验收的单位及人员、验收内容、结论、时间、验收参与方签字盖章等信息）；</p> <p>2. 申请承修、承试类的，提供项目合同（如有补充协议和专用条款，需一并提供）。</p>	该项附件所列材料由申请一级至三级许可证单位，按所申请类别自行提供。
附件二		<p>1. 取得许可证单位合并的相关材料。包括合并批准文件、各方签订的合并协议、股东大会合并决议等相关材料；</p> <p>2. 取得许可证单位分立的相关材料。主要包括分立批准文件、分立前单位股东大会分立决议等相关材料。</p>	该项附件所列材料由合并后或承继分立前单位同类活动业绩的申请单位自行提供。

填表说明

一、封面

(一) 编号：由许可受理机关填写。

(二) 单位名称：按法人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内容填写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三) 填表时间：按本表报送时间填写。

二、法定代表人声明

按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上的姓名和身份证号码填写，并请法定代表人在落款处签名，加盖单位公章。

三、申请单位基本情况

(一) 单位名称、住所：应当与申请人的“法人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上登记的内容一致。

(二) 单位类型：企业单位填写内容与其“法人营业执照”中“企业类型”栏中载明内容一致，事业单位填写“事业单位”。

(三) 通讯地址及邮编：填写单位经营常驻地的地址及邮编，地址用全称或规范简称填写。

(四)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与申请单位法人营业执照上载明的代码一致。

(五) 净资产、总资产：按照申请单位最新期末财务报表

中相关数据填写。

（六）联系电话（手机）、传真：填写申请单位经营常驻地行政办公室电话号码、经办人手机号码和传真号码。

（七）电子邮箱：按单位在互联网上注册的常用电子邮箱全称填写。

（八）申请类型的填写：

1. 办理申请许可证业务的单位为合并后的新设单位，且合并前单位已取得许可证的，在“合并后申请”的“□”内打“√”。

2. 办理申请许可证业务的单位为分立后的新设单位，且分立前单位已取得许可证的，在“分立后申请”的“□”内打“√”。

3. 办理申请许可证业务的单位不属于上述两种情况的，在“申请”的“□”内打“√”。

4. 办理申请许可证延续业务的单位，在“延续”的“□”内打“√”。

5. 办理申请许可证许可事项变更业务的单位，在“许可事项变更”的“□”内打“√”。

（九）申请许可证的类别和等级：选择并填写拟申请许可证的类别和等级，如“承装类一级”、“承修类四级”等。

四、技术、安全负责人基本情况表

按照申请单位技术、安全负责人真实情况填写，其中“主

要工作经历”自从事电力相关管理工作开始，连续填写；相片提供近期一寸免冠近照。

五、电力相关专业技术人员表

按照申请单位相关人员真实情况填写。主要包括各类具有初级以上电力相关专业技术资格的人员、电力相关专业注册建造师、注册电气工程师，以及取得高级技师、技师技能等级等人员。

六、电力相关专业技能人员表

按照申请单位相关人员真实情况填写。主要包括持有特种作业操作证（电工）人员，以及取得由行政机关、行业协会、电力企业等部门单位颁发的电力相关专业职业技能（岗位）证书的人员。

（注：“电力相关专业”主要包括但不限于：电气工程、电气信息、电力系统及其自动化、高电压及绝缘技术、继电保护、电力集控运行、输电线路、机电等电力专业；不包括计算机类、电子信息类、热工类等其他非电专业。）

七、规定年限内主要工程业绩表（一）（二）

（一）申请一级至三级各类许可证的单位按照规定年限内主要工程业绩的真实情况填写。

（二）“项目名称”按相关承装（修、试）电力设施业务合同中的名称填写。

（三）“作业内容”主要包括：（1）输电线路（含各类电

源点送出线路)工程中的组塔(不含土建基础)、架线、相关附件金具的安装、维修、试验活动;(2)变电(包括变电站、换流站、升压站等)工程中的一次、二次电气设施的安装、维修、试验活动;(3)供电(含配电、用户受电)工程所涉及的组塔立杆(不含土建基础)、架线、变电设施等的安装、维修、试验调试活动;(4)电缆接头、敷设、主要附件设备的安装、维修、调试试验活动;(5)其他涉及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活动。

(四)“质量评定结果”,是指工程竣工后业主(建设方)给予的质量评价意见。“安全状况”,是指工程在建设过程中是否发生安全事故。

附件 2

编号：

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 登记事项变更、补办申请表

单位名称_____（公章）

填表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 明

1. 本申请表为已取得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以下简称“许可证”）的单位，名称、法定代表人和住所发生变化，申请登记事项变更或因许可证遗失、毁损需补办时使用。

2. 申请人填写电子格式申请表，文字内容的填写字型为小四号、国标仿宋字体，除特殊要求外，申请材料中有关数字内容一律用阿拉伯数字填写。申请表中带有“□”的项目，申请人只需在与自身情况相符的选项前的“□”内划“√”即可。申请表中如某些栏目无需填写，在该栏目空白处划“/”。在填写格式文本时，如内容较多请按格式要求自行附页。

3. 申请人填写电子格式申请表后打印，打印用纸为国际标准 A4 型。

一、申请单位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许可证颁发机关		发证日期	
许可证编号		许可证类别、等级	
办理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登记事项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补办许可证（选择此项的申请单位还需提交毁损许可证原件或许可证遗失声明）		
通讯地址 及邮政编码			

二、登记事项变更内容

<p>1. 申请变更事项：<input type="checkbox"/>名称变更；<input type="checkbox"/>法定代表人变更；<input type="checkbox"/>住所变更</p> <p>2. 变更前内容： 名 称： _____ 法 定 代 表 人： _____ 住 所： _____</p> <p>3. 申请变更为： 名 称： _____ 法 定 代 表 人： _____ 住 所： _____</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单 位 公 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

注：申请单位对其填报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填 表 说 明

一、封面

1. 编号：由许可受理机关填写。
2. 单位名称：按法人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内容填写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3. 填表时间：按本表报送时间填写。

二、申请单位基本情况

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与申请单位法人营业执照上载明的代码一致。
2. 通讯地址及邮编：填写持证单位经营常驻地的地址及邮编，地址用全称或规范简称填写。

三、登记事项变更内容

持证单位的名称、住所或者法定代表人发生变化时，在对应的“□”内打“√”，并将变更前后内容分别填写在“变更前内容”和“申请变更为”。加盖单位公章，时间填写完整。

附件 3

承装（修、试）电力设施单位信息报送表

单位名称			
许可证颁发机关		发证日期	
许可证编号		许可证类别、等级	
通讯地址 及邮编			
报送信息具体情况			
<p>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p> <p>（单位公章）</p> <p>年 月 日</p>			

注：1. 本表由报送信息的承装（修、试）电力设施单位填写，并对其填报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2. 根据《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 2020 年第 36 号）第二十五条规定，承装（修、试）电力设施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按照规定向有关派出机构报送信息：（1）人员、资产等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已不符合许可证法定条件、标准的，应当自发生重大变化之日起三十日内向颁发许可证的派出机构报告；（2）解散、破产、倒闭、歇业、合并或者分立的，应当自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相关手续之日起十日内向颁发许可证的派出机构报告；（3）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事故发生地派出机构报告；（4）发生重大质量责任事故的，应当自有关主管机关作出事故结论之日起十日内，向事故发生地派出机构报告。